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Cooperation
Oppportunity
Development
Efficiency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598	28,864	17,622	109,0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35)	(20,750)	(15,155)	(73,395)
毛(虧)/利		(2,237)	8,114	2,467	35,67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24	2,326	113	6,710
分銷成本		(1,902)	(5,786)	(8,421)	(21,793)
行政費用		(8,389)	(7,353)	(24,484)	(27,110)
經營虧損		(12,504)	(2,699)	(30,325)	(6,514)
其他虧損	5	(4,675)	-	(44,951)	(40,171)
融資成本	6	(7,589)	(5,445)	(21,773)	(20,9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4,768)	(8,144)	(97,049)	(67,6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084	(2,528)	2,029	(1,8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2,684)	(10,672)	(95,020)	(69,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9	-	-	-	7,703
期間虧損		(22,684)	(10,672)	(95,020)	(61,80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154)	(10,643)	(94,504)	(60,823)
非控股權益		(530)	(29)	(516)	(978)
		<u>(22,684)</u>	<u>(10,672)</u>	<u>(95,020)</u>	<u>(61,801)</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0)</u>	<u>(0.16)</u>	<u>(0.90)</u>	<u>(0.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20)</u>	<u>(0.16)</u>	<u>(0.90)</u>	<u>(1.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22,684)	(10,672)	(95,020)	(61,8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466	-	7,196	-
出售子公司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異	-	-	-	(3,54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66	-	7,196	(3,54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0,218)	(10,672)	(87,824)	(65,3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88)	(10,643)	(87,436)	(64,371)
非控股權益	(530)	(29)	(388)	(978)
	(20,218)	(10,672)	(87,824)	(65,3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1,638,679)	(197)	24,347	-	7,915	87,643	-	(435,649)	(3,472)	(439,121)
期間虧損	-	-	(60,823)	-	-	-	-	-	-	(60,823)	(978)	(61,801)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子公司而重新分類之 匯兌差異	-	-	-	-	-	-	-	(3,546)	-	(3,546)	-	(3,54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60,823)	-	-	-	-	(3,546)	-	(64,371)	(978)	(65,349)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1,410)	(1,410)
購股權計劃 —期內失效	-	-	7,915	-	-	-	(7,915)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8	1,056,184	(1,691,587)	(197)	24,347	-	-	84,095	-	(500,020)	(5,860)	(505,8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829	1,503,719	(1,764,255)	(197)	24,347	-	-	84,665	-	(113,892)	(5,993)	(119,885)
期間虧損	-	-	(94,504)	-	-	-	-	-	-	(94,504)	(516)	(95,0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7,068	-	7,068	128	7,19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94,504)	-	-	-	-	7,068	-	(87,436)	(388)	(87,824)
發行股份	5,420	33,181	-	-	-	-	-	-	-	38,601	-	38,601
股本削減	(43,206)	-	-	-	-	43,20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1,495,000)	-	-	-	1,495,000	-	-	-	-	-	-
撥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1,538,206	-	-	(1,538,206)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28,146	28,146	-	28,1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41,900	(320,553)	(197)	24,347	-	-	91,733	28,146	(134,581)	(6,381)	(140,962)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普遍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之法定儲備餘額須最少維持於資本的25%。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合併股份0.0999港元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分別約43,206,000港元及1,495,000,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行抵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i)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使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9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的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就可能性還款或其他再融資安排進行磋商；及
- (d) 管理層已通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預期帶來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542百萬股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分別成功籌得約38.6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業業務機械	2,158	27,055	13,169	102,367
提供數字電視服務	420	1,809	4,433	6,707
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 (附註)	20	-	20	-
	2,598	28,864	17,622	109,074

附註：

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且於報告期間僅錄得兩日收入。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65
政府補助	-	125	-	375
利息收入	24	539	34	1,223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644	-	4,915
雜項收入	-	18	79	32
	24	2,326	113	6,710

5. 其他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25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	-	17,30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664	-	44,871	10,24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	80	12,593
	4,675	-	44,951	40,171

6.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3,202	2,615	14,315	12,79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2,029	2,830	5,100	8,1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58	-	2,358	-
	7,589	5,445	21,773	20,92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03	3,982	11,197	13,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2	430	1,110	1,140
	4,095	4,412	12,307	14,803
(b) 其他項目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	69	205	207
—其他無形資產	2	2	6	4,7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34	1,284	3,501	3,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664	—	44,871	10,2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	80	12,593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樓宇	840	1,267	2,526	3,177
—租用辦公室設備	14	15	42	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66	20,285	14,803	71,265
研究及開發費用	73	989	224	2,689

8. 所得稅(抵免)/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88	45	88	77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160)	2,466	(2,129)	2,481
	<u>(2,072)</u>	<u>2,511</u>	<u>(2,041)</u>	<u>2,55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2)	17	12	(6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84)</u>	<u>2,528</u>	<u>(2,029)</u>	<u>(1,89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根據相關規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有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之法定優惠稅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已獲有關當局認可及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權享有15%之法定優惠稅率。本公司於中國之其他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

出售保健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保健產品生產及貿易）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37。

出售肥料及農藥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河南實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肥料及農藥生產及貿易）50.5%的股本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37。

上述業務分類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
毛虧	(4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7
分銷成本	(213)
行政費用	(934)
經營虧損	(1,164)
融資成本	(2,18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1,0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7,703
所得稅支出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70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42
非控股權益	(939)
	7,703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a)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154)	(10,643)	(94,504)	(69,4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8,642
	(22,154)	(10,643)	(94,504)	(60,82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108,123	67,845	105,377	67,84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兩次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之影響。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訴訟

有關訴訟案件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21頁「法律訴訟」一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訴訟作出撥備。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或經重列以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概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因中國需求收縮、市場不確定因素、經濟疲弱及其他不利因素，故整體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一直竭盡所能，致力克服障礙，其採取嚴格成本監控措施，調整企業定位及關閉持續表現遜色之業務。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向外部投資者商討潛在業務商機，並已開辦一項新業務—汽車美容及保養店鋪。本公司已進入放債人牌照申請的最後階段，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啟動該業務。

煙草農業業務

回顧期間內，該業務的收入銳減87.1%至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2.4百萬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煙草烘烤房的銷售縮減及市場不明朗因素所致。由於主要經營省份的業績下滑，故第三季度銷售進一步縮減。與上一財政期間類似，生產成本及直接成本持續吞佔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雖然管理層已致力控制成本，惟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營運仍遠遠未如理想。若有機會，本公司將不排除出售此分類的可能性。

數字電視業務

該業務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子公司湖南瀟湘數字電視有限公司（「湖南數字電視」）經營。湖南數字電視目前於湖南省營運三個廣播頻道，即頻道92、93及94。回顧期間內，該業務的收入減少33.9%至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25.2%（二零一四年：6.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廣播頻道的廣告收入減少所致。儘管如此，付費節目的收視費則輕微增加，並成為此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隨著文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快速發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管理層相信數字電視廣播之表現將走強並擁有充份的擴展空間。為支持該分類持續增長，本公司已決定增加對湖南數字電視的投資，以促進其業務進一步發展。

汽車美容及保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開設一家以中高端私家車為目標的汽車美容及保養店舖。該店舖目前的主要服務為鍍膜，鍍膜可為車身提供更好的保護並有效防止水、天氣及溫度對車身的損害。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設兩間新店舖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長遠而言，管理層預期該分類業務將擴展至二手車買賣及汽車零部件交易。本公司相信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8%。來自銷售農業機械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7%，減少87.1%至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2.4百萬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源於中國主要煙草種植地區的煙草烘烤房的銷售萎縮、不利經營因素及其他市場不確定因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1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3.4百萬港元）。回顧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整體毛利大幅下跌93.0%至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5.7百萬港元）。由於價格優勢減少及直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激增，毛利率下跌至14.0%（二零一四年：3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舊有存貨，導致出現毛虧約2.2百萬港元。

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為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8百萬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銷售訂單減少導致付運數量減少所致。分銷成本所涉及之直接勞工成本為4.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1百萬港元），佔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分銷成本約49.8%（二零一四年：28.1%）。

行政費用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採取成本緊縮措施，包括停止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因此，回顧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9.7%至2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7.1百萬港元）。行政費用中的員工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為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檢討其成本緊縮措施並繼續微調其成本架構。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開支為2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9百萬港元增加4.1%。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新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利息按17.3%的實際年利率計算。鑑於融資成本高企及為應對江蘇科地之銀行借貸產生之違約風險，本公司已積極與多間中國主要往來銀行就潛在還款或其他再融資安排進行磋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0.8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0.90港元（二零一四年：0.9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0.9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港元）。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8,123,473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82,938,941股）。可透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發行額外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須發行2,6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成三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542百萬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8.6百萬港元，隨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借貸及利息）。

股本重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v)削減股份溢價及(vi)繳入盈餘賬進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進行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至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進行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最終完成配售本金總額1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其中約40.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借貸，5.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一項金融資產，約2.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汽車美容及保養店舖及約6.6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進行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法律訴訟

(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涉及於中國之一項法律訴訟（「中國訴訟」），即(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據此，江蘇科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以及中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單曉昌及單茁君以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江蘇永祿」）結欠原告之指稱貸款（定義見上述公告）之擔保人的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中國訴訟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江蘇永祿及共同被告其後接獲判決。江蘇永祿被要求向原告償付人民幣44.6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而其他共同被告被要求履行共同擔保責任惟獲授向江蘇永祿追索之權利。江蘇永祿及共同被告已共同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於本報告日期，聆訊日期仍未確定。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中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到一項民事裁定書(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裁定書」)，裁定書乃有關欠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所引起之一項糾紛(「該糾紛」)。根據裁定書，該糾紛申請人(「申請人」)已申請仲裁。申請人要求凍結江蘇科地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或江蘇科地的其他相等價值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償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人民幣15.6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就餘下本金額而言，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積極於中國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該糾紛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前景

於中國政府採取信貸緊縮及反腐措施的大環境下，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放緩。該等因素加之需求萎縮及生產成本增加，已嚴重地阻礙了與煙草相關的耕作機械業務。本公司十分審慎地運營農業烘烤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將不排除對煙草相關分類進行全面改革的可能性，而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正探索出售江蘇科地的可能性。

本公司已透過注資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數字電視業務，以從中國繁榮發展的文化、媒體及娛樂行業捕捉商機。湖南數字電視將透過擴大電視節目、劇情電影及廣告的範圍及提高質量從而壯大其於湖南省現有的92、93及94三個廣播頻道的營運。

本公司已進入放債人牌照申請的最後階段。放債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啟動。放債業務提供的主要服務預期將包括房地產第二次按揭及有抵押中小企業貸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模式及架構，並發掘其他商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井泉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7,859,017 <i>（附註）</i>	25.77%

附註：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合共持有26,728,517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科地中國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728,517 (附註(a)及(b))	-	24.72%
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728,517 (附註(a)及(b))	-	24.72%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 (附註(c))	462.43%
李鋈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附註(c))	369.95%
林啟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c))	184.97%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c))	184.97%
吳國榮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c))	184.97%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附註(c))	166.4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附註(c))	166.48%
陳澤鎔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147.98%
周錦華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147.98%
葉步奇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147.98%
鄭啟成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147.98%
李影琪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附註(c))	92.49%

附註：

- (a) 科地中國由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
- (b) 權益乃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
- (c)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購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購置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且於自當日起計10年期內持續生效。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後，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12,347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井泉女士極希望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該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之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李智華先生（「李先生」）、蘇志汶先生及趙志正先生。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